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0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委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委委发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委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国控集团将筹划改革重组,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进展情况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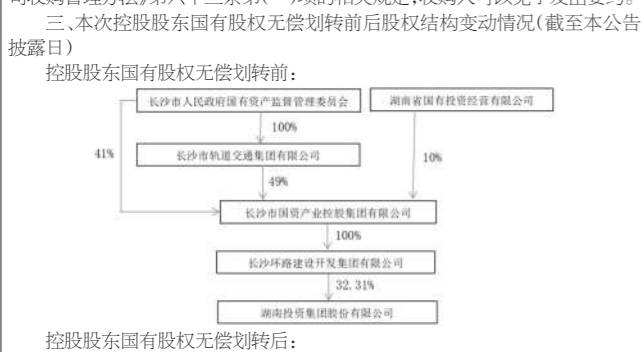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转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发[2024]7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长沙市委国资委将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国控集团变更成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委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环路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三新两化”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九州通作为一家科技驱动型的全链医药行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医药流通、医药新零售、医药工业、医药CSO等业态,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连续多年保持了稳健增长,销售收入由2010年上市前的211.8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501.40亿元,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49%;归母净利润由3.60亿元增长至21.74亿元,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25%。

2023年,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制定“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即“三新两化”战略规划,并在2023年取得显著成果。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总代品牌推广业务(CSO)销售收入合计达195.84亿元,毛利额27.89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2.45%。持续打造公司利润增长“第二曲线”。在新零售方面,公司旗下的零售品牌“好药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加盟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直营及加盟药店已达21,192家,成为中国零售药店加盟门店数最多的零售品牌。在新医疗方面,公司打造的“九信诊所”互联网医疗平台即将上线,拟为基层诊所赋能。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公司搭建了“全国统一的药九九B2B交易平台,采取“自营+合营+三方+地推”的业务方式,为上游客户提供数字化分销服务,公司全年B2B电商数字化分销业务收入规模达173.26亿元;此外,公司打造的“三网合一”的物流供应链体系,以及行业特有的“BB/CC一体化”高效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同时,向贵州茅台、阿里健康等行业内外客户提供三方物流、医药冷链物流、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在不动产证券化(REITs)方面,公司选取了集团总部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该资产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中物联于2017年评为全国十大“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建筑面积约为17.2万平方米,评估值约为12亿元,账面价值约为3.2亿元,该事项现正积极推进中审核中。同时,公司拟构建“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次不动产权益资产运作平台,拟选取位于上海、杭州和重庆等地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开展首期“Pre-REITs”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三新两化”战略实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战略。新产品战略方面,公司将通过持有公司、代理及OEM等方式,获得产品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销售主导权,提升新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力争2024年总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5%。新零售战略方面,公司将以新社区赋能门店加盟,提升加盟店信息化能力,重塑生态圈,力争在2024年,实现直营和加盟门店总数突破25,000家。新医疗战略方面,公司将整合专病服务、线上运营、保险服务等能力,为诊所提供品种供应、IT系统、运营增值服务,搭建200家运营体系,打造“九信诊所”品牌,力争在2024年实现“九信诊所”加盟200家。数字化战略方面,公司将以业务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物流数字化为目标,构建数字化九州通,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不动产证券化(REITs)战略方面,公司将全力推进“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次不动产权益资产运作平台的搭建,以盘活上市公司资产,重构公司投资运营商业模式,力争在前三季度实现公募REITs发行上市及首期Pre-REITs发行成功。

九州通在行业内率先实施由传统的医药分销业务向数字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的转型升级,搭建了行业稀缺的“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完成了全品类采购、全渠道覆盖和全场景服务的业务布局,并依托T2平台资源优势,孵化出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新零售及万店加盟业务(C端)、医疗健康(C端)与技术增值服务、数智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逐步形成行业内具有多业态、多平台等显著特点的“批零一体化”、“BC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于B端和C端用户的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

2023年,公司致力于将信息化、数字化、互联网化运用于经营业务拓展、供应链体系建设、经营管理流程再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与武汉大学智能研究院开展合作,形成了“骨科微创智慧服务平台”;公司与腾讯健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数字化管理服务升级、金融支付数字化服务升级、业务管理升级、IT研发智能化服务升级及“+互联网”创新增长等开展研究;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拟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运营等方面,推动公司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此外,公司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增长至50.57万家,包括公立医院、药店、基层民营医疗机构、互联网流量平台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实现了第一、二、三、四终端及终端渠道的全渠道覆盖;公司拥有各类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在内的全品系结构,经营品规增至66.59万个;公司通过线上下的零售渠道医药业务延伸至C端用户,形成了面向上下游B端客户和C端消费者的更专业、更完善的全场景服务模式。公司打造的“全渠道、全品类和全场景”服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在国家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支持下,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及服务体系的转型升级,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公司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数字化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在信息化、数字化和互

联网化的基础上,向人工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通过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等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品种结构,持续深化B端及C端渠道覆盖,创新医药产业服务模式,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6月17日,九州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含)。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票123.00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85万元。

此外,公司向全体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持续履行对股东的回报义务。2023年度,公司向积极以现金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222,913.50元(含税),当年分红率达44.95%。公司在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持续给予股东应有的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及回购股票共计金额达到55.95亿元,大约是公司再融资总额的1.52倍(剔除回购股票定增认购款)。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20.20%。

2024年,国家出台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融资环境和优质的融资成本;同时公司拟发行的优先股、REITs和Pre-REITs等权益性金融工具,将会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保障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积极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九州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18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监督有效。2023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荣获“优秀实践案例奖”。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通过培训学习、定期自查、规则速递及解读、监管案例分享等多重整合管控手段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对外担保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管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上下强化合规建设,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及各协会的合规培训,并通过多重整合管控手段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九州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作为“连续4年获得‘上证A级’评价的上市公司,九州通一直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包括在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不断创新,编制《致投资者的一封信》,提升可读性;以及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有效性;主动披露行业及政策情况;公司经营重大及重要业务成果等关键信息,为投资者及时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2023年,公司共披露4期定期报告,148份临时公告,涉及公司各类重大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公司编制了40余项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备忘录,以及多项重大工作日历及业务可视化流程管理,积极探索证券业务流程化、模板化和数智化,致力于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及创新。

公司注重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设置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调研、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或接收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每年定期召开多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视频直播等形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公司在2022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及优秀实践活动评选中获得“最佳实践案例奖”,是湖北辖区获奖的三家企业之一。

2024年,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创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在合规与公平的基础上,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战略实施进展等信息,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和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畅通的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此次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94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6	退市商城	A股 停牌	2024/6/20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停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原“ST商城”)

3. 证券代码:600306

一、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且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3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1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所有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40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胜先先生

7.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2,213,385,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392%(其中,单独合计持有5%以下公司股份者代表股份总数112,873,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数112,873,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3%。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孟宪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172,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6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43%。

根据表决结果,孟宪勇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2,213,385,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3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7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3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宁 鞠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6月19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3条(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3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6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

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管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拟重整投资人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